**“我爱我师——我心中的的好老师”学院推荐参考方案**

我爱我师评选活动首先需要由各院系学生会进行海选提名，并根据名额推选老师。因此，需要各院系学生会自行确定院系推选方案，7月31日向组委会提交院系推选方案并确认后，8月1日正式开始院系推选。提供参考方案如下：

1. **确定推选范围：**

参与“我爱我师——我心中的好老师”评选的教师应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有理想信念。模范遵守党的教育方针，紧扣立德树人根本目的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崇高的敬业精神；

2. 有道德情操。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尊重学生；

3. 有扎实学识。学术水平高，治学严谨，课堂教学广受学生欢迎；

4. 有仁爱之心。关心学生，热心帮助和指导学生的学习与生活，师生关系融洽，有感人事例；

5. 已获得“我爱我师——我心中的好老师”称号的教师在近 3 年内不再参与推选。

1. **海选阶段**

（一）班级推荐

学院学生会需提供2018年-2020年本学院授课教师名单、公共课教师名单、实验室教师名单等，下发给各班班长，各班在班长的组织下，在班级中提名1-2名，形成海选大名单。

（二）联名推荐

“我爱我师——我最喜欢的教师”评选可由教师自荐、联名推荐。教师自荐和联名推荐应取得10名以上学生联名，练字等，可进入海选大名单。

1. **资格审查：**

由学院党组织对“海选大名单”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查内容包括：教师授课情况、有无重大教学事故、有无违法师德师风等问题。

1. **海选投票：**

由学院学生会进行组织，在海选大名单中进行投票，确定最终的推荐名单，根据各学院推荐名单，推荐至全校决选阶段。

1. **说明：**

1、该方案仅供参考，各学院学生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确定实际推选方案。

2、各学院学生会需对投票过程进行记录，保证过程的公正公开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校学生会

2020年7月28日